

三百餘人次使用。

5 本處各資訊系統之發展已日漸普及，尤以業務資訊管理系統 (MIS) 及處內資訊服務網 (Intranet) 之推廣應用已及於各科室與駐外單位 (各工區與管理站)。為改善駐外單位之傳輸環境與品質，在本處與處外單位間建置以 ATM Network 為架構之 VPN 寬頻專線，目前向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於本處與各工區管理站分別申請 E1 (2M) 及 ADSL (64512K) 專線，並在本處設置路由器以連接 E1 專線，藉以連接本處網域傳輸資料，滿足現有資訊發展之需要及民眾洽公之便捷服務。

(三) 國宅政策研究發展

1 本府為推動住宅政策與組織相關事務，成立「臺北市住宅事務協調委員會」，分別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五月八日召開「臺北市住宅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會議，討論「臺北市住宅專責組織機構方案」，刻併同本府組織再造通盤檢討中。

2 九十一年四月起委託崔媽媽基金會辦理「臺北市住宅租賃市場行為與管理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以探討房東與房客租賃行為遭遇之課題及需求。

七、結語

臺北市住宅的服務，隨大環境的變遷，在實施策略上，也逐步推動各項軟硬體的協助措施，除爭取放寬出租國宅租期及承購國宅資格；陸續推動出租國宅全面品質管理計畫、採行國宅社區走動式服務、協助國宅社區推廣寬頻網路的應用，並運用工程方面之專長，協助早期整建住宅改善公共環境品質及結合處內業務資訊管理與資訊服務網，積極建構駐外區域網路，讓市民能更快

速、更有效地獲得即時資訊。

同時，清海及全體同仁也深刻體認住宅的問題是政府責無旁貸且急需迫切的一環，為擴大對市民居住協助與服務範疇及健全租屋市場，我們正依據九十年度委託辦理「臺北市住宅政策綱領之研究」之成果，研擬本市住宅政策綱領；並於「臺北市住宅事務協調委員會」中，針對推動成立住宅專責機構方案進行討論，以期能提升行政效率並逐步建立多元住宅協助體系，朝向「臺北市每一個家戶都有能力與機會，居住在安全、寧適、便利、健康環境下的適合住宅」之政策目標與願景邁進。

最後，更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批評、監督與匡正，並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三) 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報告人：陳光雄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

(臺北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本會工作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與支持下，各項業務均能順利進行，首先在此表達由衷的感謝，以下謹就上半年期間都市計畫審議工作執行情形暨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審議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

依本會法定職掌及年度施政計畫，九十一年上半年辦理都市計

畫審議工作共計召開都市計畫審議會三十次，含委員會八次、專案小組會議二十二次，計審議都市計畫案二十五案，含審議案二十案（如附件一）、報告案四案（如附件二）、研議案一案（如附件三）如下：

（一）審議案二十案：

1. 審議通過擬訂臺北市敦化南北路特定專用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管制要點條文案。
2. 審議通過變更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八八地號、六七八地號及寶清段二小段三七五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3. 審議通過配合捷運系統松山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辦理禁建案。
4. 審議通過配合擬訂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暨配合變更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五九之一、一六〇之二地號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辦理禁建案。
5. 審議通過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北市段）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及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中交八用地計畫案。
6. 審議通過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暨擬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
7. 審議通過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十三街廓內西南側部分地區細部計畫案。
8. 審議通過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〇九一七地號公園用地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9. 審議通過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
10. 審議通過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家禽市場用地、環南公車保養場機關用地、華江段二小段七三二之二及七三二之三三地號鐵路用地為物流專用區暨七三七地號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計畫案。
11. 審議通過擬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七二一地號等六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12. 審議通過變更臺北市大業路西側部分農業區為水利設施用地計畫案。
13. 變更文山區興隆路一段八十三巷銜接萬盛街一六六巷間附近部分山坡地住宅區為道路護坡用地案，本案因涉山坡地道路系統規劃，退請市政府檢討後再議。
14. 變更北二高臺北聯絡線信義支線工程部分隧道用地為公墓用地、保護區暨機關用地（地下供隧道及相關設施）都市計畫案，本案涉地上權徵收補償法令尚未公布，退請市政府檢討後再議。
15. 變更臺北市捷運系統信義線工程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審議中）
16. 劃定臺北市健康路、寶清街口西南側等五十九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審議中）
17. 變更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用地計畫案。（審議中）
18.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案暨擬訂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審議中）
19. 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除台大用地部分通過外，其餘重新公開展覽）
20. 有關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放寬「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林區光華段

士林紙廠土地』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
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
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第三種商業區（特）細部計畫
案」內部分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案。（審議中）

(二)報告案四案

- 1.九十一年本會現有各專案小組審查委員調整案。
- 2.研提有關「民眾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所必備的書件、程序」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的權責劃分、工作流程」等相關規定。

3.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二四之一地號文教區為機關用地（供軍事設施使用）計畫案擬不續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4.成立專案小組審議「劃定臺北市健康路、寶清街口西南側等五十九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三)研議案一案

變更修德國宅座落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一〇一地號第二種住宅區部分為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研議意見供國宅處參考）

二、市民參與都市計畫案審議

(一)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攸關市民權益至鉅，有關都市計畫案之擬定、修訂或變更除於規劃階段完成後，必須在公開展覽期間內召開說明會外，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或透過電腦網路向本會提出陳情意見，本會於提會審議前對於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均依案彙整製作綜理表，將陳情建議的內容及理由，一併提供委員會審議參考，以期落實市民參與。

(二)本會召開全體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均採公開透明方式進行，除開放新聞媒體記者旁聽採訪外，會前並以書面通知議案內之陳情民眾、團體和相關機關列席與會說明，市民可直接表達意見，面對面溝通、討論，每一計畫案均經過審慎審議，委員會採合議制，每一計畫案均作成適切妥當的決議後，送回市府依程序辦理。

三、審議資訊電腦化

(一)本會已建置完成區域和網際網路，市民可由市府網站首頁進入點選市府機關進入本會瞭解委員會審議最新資訊，亦可點選線上陳情進行都市計畫意見的建議和討論，提供更多市民參與都市建設的管道。

(二)建構「都市計畫審議查詢系統」，計畫案件從市府送交本會審議，至審議完成，有關議案資料整理登錄一貫化，對於案件管理，查考和統計均予電腦化，有助案件處理及查察之效率。

貳、未來工作重點：

- 1.審議臺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 2.變更臺北市捷運系統信義線工程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
- 3.劃定臺北市健康路、寶清街口西南側等五十九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
- 4.變更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用地計畫案。
- 5.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案暨擬訂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6.變更中油公司臺北市十六處加油站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特）、第三種及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公園、停車場、高速公路用地計畫案。

報告完畢！

7.變更臺北市文山區博嘉段四小段四一〇地號等八筆第二種住宅區土地為第一種商業區（特）計畫案。

8.變更臺北市建國啤酒廠第三種工業區為啤酒文化園區及國中用地計畫案。

9.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案。

10.變更臺北市士林區雙溪中游（劍南橋至望星橋段）都市計畫案。

11.修訂臺北市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12.擬訂臺北市士林官邸北側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暨配合變更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一五九之一、一六〇之二地號土地文教區為住宅區主要計畫案。

13.變更臺北市松山車站附件地區都市計畫案。

參、結語

都市計畫是都市建設與都市發展的藍本，都市計畫之擬定、修訂、或變更關係人民權益甚大，本會職司都市計畫審議，全體同仁本著公開、公正、公平、適法及兼顧公私權益之原則下審慎從事，然都市計畫牽涉問題錯綜複雜，為期盡善盡美，尚待改進加強之處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賜予指導與支持，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490	會次
91.1.16	日期
	案名
<p>通盤檢討)計畫案」內規定之變更條件辦理(含基本條件及回饋條件)。</p> <p>(二)四、(五)建築物管制：</p> <p>2.街面層活動</p> <p>本計畫範圍內建築物除供純住宅使用外，其地面層臨接敦化南北路或仁愛路部分之牆面，以設置七〇%以上透光牆面為原則，且不得設置封閉式捲門。</p> <p>(三)四、(五)建築物管制：</p> <p>3.建築物附屬設施：</p> <p>(4)建築物屋頂上均應綠美化，且不得搭蓋任何構造物，並應配合夜間照明作整體規劃設計。</p> <p>(四)四、(七)景觀管制：3.刪除。</p> <p>(五)四、(九)本地區不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場空間鼓勵要點。</p> <p>(六)七、本地區之建築物設計、景觀設計、交通系統設計、廣告招牌之設置及天橋、地下道之連接等有關事項，除需依本計畫說明書、圖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後，始得依法申請建造執照或施工。(七)示意圖部分針對仁愛圓環指定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位置暨牆面線指定位置請增加示意圖乙份以資明確。</p>	議 內 容 摘 要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備註
492	91.3.6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〇九一七地號公園用地為變電所用地計畫案。	一、本案同意變更。但變電所地上物應配置於基地北側，儘量留出地面空間於南側，並做適度綠化，為配合相鄰公園之環境景觀及變電所最小配置需求，東側之變電所用地法定容積率於案內修訂為百分之一百六十，申請建造執照時應先送請「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請覈實修正本變更計畫案名、範圍及內容。	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一三〇〇八六九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一二一四五二〇〇號報部
492	91.3.6	修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R十三街廓內西南側部分地區細部計畫案。	照案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一三〇〇八二二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一〇六四四七〇〇號報部
491	91.2.6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暨擬訂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	本案為慎重計，請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再向本會委員、顧問及陳情民眾做一次詳細報告，溝通討論後，再提會審議。	九十一年三月五日 本會再召開簡報會議向委員報告，提案提第四九五次委員會審議	
491	91.2.6	配合捷運系統新莊線（北段）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及第三種商業區（特）計畫案中交八用地計畫案。	照案通過	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一三〇〇六五〇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府都二字第〇九一一四六四一七〇〇號公布實施

492		會次
91.3.6		日期
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		案名
<p>一、本案成立專案小組就委員所提意見、與基隆河整治新生土地南北段相互影響、防災消防、停車場供需與限制、中央政府新興產業政策之採納、政府土地之使用和旅館供需及有關法令之鬆綁等問題先行審查，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會審議。</p> <p>二、專案小組請李委員永展、黃委員台生、張委員金鵬、黃呂委員錦茹、劉委員小蘭、吳委員光庭、張顧問俊哲、陳顧問月嫻、李顧問健次和劉顧問果組成，並請劉委員小蘭擔任召集委員。</p>	<p>二、有關民眾陳情疑慮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對人體、對都市發展影響之國內偵測資訊送都市發展局並向民眾說明，於申請建造執照前連同說明之紀錄附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p> <p>附帶決議： 一、建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主動運用相關基金作好敦親睦鄰工作。 二、請市府函請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對通過校園、民宅高壓電線所產生之電磁波，影響人體之研究作完整的報告，蒐集數據，並將研究成果函覆市政府。</p>	決議內容摘要
嗣經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提第九五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理情形
		備註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備註
494	91.4.24	變更文山區興隆路一段八十三巷銜接萬盛街一六六巷間附近部分山坡地住宅區為道路護坡用地案。	<p>決議：本案退回市府。併鄰近都市計畫山坡地住宅區道路系統檢討後再議。</p> <p>附帶決議：請市府針對全市山坡地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及全市山坡地住宅區，基於安全性及適切性，辦理通盤檢討。</p>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北市畫會一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一四一二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493	91.3.28	劃定臺北市健康路、寶清街口西南側等五十九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	<p>一、本案由於劃定更新地區廣達五十九處且遍及全市各行政區，因此成立專案小組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專案小組審查後得分段提會審定。</p> <p>二、專案小組請陳委員錦賜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小組成員由都委會幕僚先徵詢其他委員顧問意願後再予確定。</p>	專案小組已召開五次會議並會勘完畢，全案將續提委員會審議	
493	91.3.28	擬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七二一號等六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p>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包括擬定單位、補充計畫圖、申請範圍所有權人界定內容、並加附開闢道路範圍圖示等。</p>	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北市畫會一字第一〇九一三〇一三三五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府都二字第一〇九一〇八一七〇五〇〇號公布實施
493	91.3.28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家禽市場用地、環南公車保養場機關用地、華江段二小段七三二之二及七三二之三地段鐵路用地為物流專用區暨七三七地號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計畫案。	<p>本案修正通過，關於都市設計準則部分請規劃單位會同都市發展局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訂，修訂條文請吳委員光庭、黃委員武達、陳委員錦賜和張顧問俊哲指導，修訂內容於下次會議宣讀紀錄時做具體說明。</p>	都市發展局研修都市設計準則	

會次	494	494	494
日期	91.4.24		
案名	變更臺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用地計畫案。		
決議內容摘要	<p>一、本案成立專案小組，並請工務局依委員所提意見就本案變更之目的及交通、環境影響評估、公共安全及變更都市計畫之合理性、適切性等重點提出充分說明。</p> <p>二、專案小組請黃委員台生、黃呂委員錦茹、徐委員木蘭、林委員靜娟、吳委員光庭、李委員永展、陳委員錦賜、張委員金鵬、張顧問俊哲、陳顧問月姻參加，並請李委員永展擔任召集人，邀集有關單位及民眾詳予審查，再提會審議。</p> <p>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四次委員會議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決議：討論事項一有關變更環南市場用地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部分，務請申請單位會同都市發展局儘速修訂並依上次會議決議修訂條文請吳委員光庭、黃委員武達、陳委員錦賜、張顧問俊哲指導修正後，提下次委員會議確定。</p> <p>本案基於左列理由退請市府重新檢討後再議。 一、從都市計畫觀點，本案於短時間內反覆變更，所依據法令顯不充足。 二、本案擬採徵收地上權方式之相關補償辦法正在研訂中，實際作業尚有困難。 三、原計畫書雖無徵收之財務計畫，唯本案八十九年間甫通過變更案，現今因經費問題再提變更都市計畫，本會認為不宜。</p>		
辦理情形	<p>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專案小組委員已前往會勘。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都市發展局研修都市設計準則</p> <p>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一三〇一四八五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p>		
備註			

會次	494	495	495
日期	91.4.24	91.5.17	91.5.17
案名	變更臺北市捷運系統信義線工程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聯合開發區(捷)計畫案。	變更臺北市「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原內湖輕工業區)計畫案。	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細部計畫案。
決議內容摘要	本案請黃委員台生、黃呂委員錦茹、黃委員武達、林委員靜娟、吳委員光庭、李委員永展、陳委員錦賜、于委員淑婷、張顧問俊哲、劉顧問果、陳顧問月姻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吳委員光庭擔任召集人，邀集有關單位及民眾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	一、內湖高工南側(西湖段四小段六、六之一、七地號)醫療用地變更為產業支援設施用地(得設醫療設施及產業支援設施)。 產業支援設施之具體使用計畫應由未來用地單位擬具使用開發計畫，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其餘依都市發展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廿五日都二字第○九一三○九○二一○號函檢送修正後說明書，請都市發展局配合建設局就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法令文字作修正。	本案修正通過，並將民眾陳情意見列入紀錄，有關開發程序和民眾權益部分，建議市政府應針對本案拆遷補償安置等行政配套措施及規劃細節再進一步專案研究審慎探討，俾送內政部時有具體說明。另外有關規劃中國海專綠帶部分修正為以退縮十公尺保持開放空間的方式處理。
辦理情形	九十一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和九十一一年七月四日分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獲具體結論，將提委員會審議	九十一一年七月一日北市畫會一字第○九一三○一七九六○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九十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北市畫會一字第○九一三○一六四八○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備註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備註
496	91.6.6	變更臺北市萬華區環南市場家禽市場用地、環南公車保養場機關用地、華江段二小段七三二之二及七三二之三地段鐵路用地為物流專用區暨七三七地號機關用地為鐵路用地計畫案。	除都市設計準則之開放空間系統示意圖西藏路側指定留設寬至少八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做圖說修改外，其餘如後附件。	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一三〇一六四六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496	91.6.6	變更臺北市信義計畫地區B1街廓機關用地（中油總公司、臺灣營業總處及相關設施）為業務設施區（供公務機關相關設施及一般事務所使用）計畫案。	本案暫予保留，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就委員及機關代表之意見詳予分析補充資料後，再提會審議。		
496	91.6.6	變更臺北市大業路西側部分農業區為水利設施用地計畫案。	計畫說明書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一、末段「……本用地地面上所設置設施應予美化。」增列修正為「……本用地地面上所設置設施應予美化，除公車站牌外，均須提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照案通過。		
496	91.6.6	變更臺北市基隆河以東、雙溪南北兩側地區主要計畫為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案暨擬訂臺北知識經濟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本案成立專案小組詳予審查後再提會審議；專案小組請張委員金鶚、黃委員武達、林委員靜娟、吳委員光庭、李委員永展、于委員淑婷、黃呂委員錦茹、黃委員台生、陳委員錦賜、張顧問俊哲、陳顧問月姻、李顧問健次、劉顧問果等組成，並請林委員靜娟擔任召集人。		

會次	496	497	497
日期	91.6.6	91.6.27	91.6.27
案名	擬劃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三小段七〇九地號等二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劃案。	變更臺北市三軍總醫院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案	有關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放寬「變更『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暨擬訂「修訂臺北市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計畫案」內『士林區光華段士林紙廠土地』(特)細部計畫案」內部分土地使用及都市設計管制案。
決議內容摘要	照案通過。	<p>一本計畫案內大學用地部分即依專案小組結論修正計畫內容通過。</p> <p>二其餘部分請市府依專案小組之修正案再予檢討後，重新辦理公開展覽，同時對於拆遷安置問題應向民眾充分說明。</p> <p>本案需請都市發展局先行邀集本會委員、交通局、勞工局和產業工會等再協調溝通並就左列事項明確澄清後，再提會討論：</p> <p>一、在不增加容積率的原則下，申請單位要求放寬遮蔽率的原因，以及對於建築保存再利用計畫內容提出更明確的說明。</p> <p>二、在兼顧人行和車行原則下的道路系統應合理佈設。</p> <p>三、在回饋土地不減少之原則下，有關回饋項目和用途明確地交待。</p> <p>四、擬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但容積不予獎勵的原由及其適法性提出說明。</p> <p>五、對土紙原有勞工的照顧措施並適度尊重老員工的意見，均請申請單位有更清楚之交待。</p> <p>六、對於回饋的公園主題，勞動文化意涵的容納，請市府協調相關單位提出說明。</p>	<p>照案通過。</p>
辦理情形	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一三〇一七九七〇〇號函錄案通知市政府	俟決議宣讀確定即錄案通知市政府	
備註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報告事項一覽表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備註
491	91.2.6	為九十一年本會現有各專案小組審查委員調整案，報請鑒核。	均請陳執行秘書協調各專案小組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492	91.3.6	為九十二年本會現有各專案小組審查委員調整案，報請鑒察。	同意備查。		
492	91.3.6	為市府研提有關「民眾申請劃定都市更新單元所必備的書件、程序」及「都市計畫委員會與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的權責劃分、工作流程」等相關作業規定，報請公鑑。	同意備查。		
493	91.3.28	變更臺北市士林區福林段二小段二二四之一地號文教區為機關用地(供軍事設施使用)計畫案擬不續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報請鑒核。	同意撤回。	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 九一三〇一二二七 〇〇號函錄案通知 市政府	
494	91.4.24	為成立專案小組審議「劃定臺北市健康路、寶清街口西南側等五十九處都市更新地區範圍案」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報請公鑒。	通過。		

附件(三)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一月至六月底研議案件一覽表

會次	日期	案名	決議內容摘要	辦理情形	備註
493	91.3.28	<p>擬變更本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一〇一地號第二種住宅區部分為第三種住宅區計畫案，提請研議。</p>	<p>本會委員對於如何有利於國宅社區海砂屋之拆除改建，及以不低於現在既有容積的原則下改建表示贊成，但若擬以變更都市計畫手段來達成應持較審慎之態度，建議市府能以都市更新或其他不必變更都市計畫方式詳予評估研析其可行性，提供國宅處參考。</p>	<p>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北市畫會一字第〇九一三〇一二二八〇〇號函錄案通知 市政府</p>	